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六次（二／一八至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MH（主席）
陳崇業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林 琳議員
陳恒鑾議員，BBS，JP
林發耿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鄭捷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盤斯殷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何秀芬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國權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王芬妮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袁智玲女士	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缺席者：

李洪波議員

鄒秉恬議員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並介紹：

- (1) 首次出席會議的王芬妮女士，她接替李潔兒女士出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以及
- (2) 首次出席會議的嚴偉雄先生，他接替謝興哲先生出任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2. 主席提醒各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此外，議員如欲進行拍攝，必須事前向主席申請，即使獲得主席批准，亦只能拍攝其本人，不得拍攝其他在場人士，敬請留意。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八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設管第 13/18-19 號文件）

5.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高級工程督察及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四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按：林婉濱議員及陳琬琛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指出楊屋道體育館的場地頗大，部分欠缺公德心的市民可能會在場內隨處棄置垃圾，現時康文署沒有足夠人手在每個活動室外站崗，認為只更換及新增 23 組閉路電視並不足夠，建議增加閉路電視的數量（黃家華議員及羅少傑議員）；
- (2) 詢問在楊屋道體育館增設 WiFi 的可行性（黃家華議員）；

- (3) 在楊屋道體育館增設 WiFi 的可行性不屬是項議程的範疇（主席）；
- (4) 詢問康文署日後是否有機會管理進入馬灣範圍的圓形花槽，知悉業權問題難以處理，亦不清楚荃灣區康樂場地環境美化工程是否與此有關，希望康文署可透過有關撥款進行管理（譚凱邦議員）；
- (5) 馬灣範圍的花槽管理問題不屬是項議程的範疇（主席）；
- (6) 對於增加荃灣區內的健體設施表示歡迎，可是，受長者歡迎的原有伸展器械卻被改造為不設緩降功能的器械。雖然原有的器械較易損毀，但長者們紛紛反映希望康文署可重設原有的伸展器械，因此希望康文署在日後更新設施時，可重設原有最受歡迎的器械（陳恒鑾議員）；
- (7) 認為荃灣區議會健體設施檢測及護理綜合工程只需港幣 80,000 元，十分划算（羅少傑議員）；
- (8) 得悉康文署沒有在楊屋道體育館大門增設閉路電視，只有一組閉路電視向着大門升降機位置，建議在預算許可下增設有關的閉路電視（羅少傑議員）；
- (9) 指出現有的閉路電視系統沒有完全覆蓋所有會進行活動的地方，詢問康文署有關詳情，並希望體育館內的閉路電視可覆蓋所有公眾活動空間（主席）；
- (10) 詢問康文署轄下其他體育館的閉路電視系統是否較舊及未能進行全面覆蓋，以及康文署有否計劃進行系統更新（主席）；以及
- (11) 認為荃灣區康樂場地環境美化工程的幅度不大，詢問哪些馬路間的花床由康文署管轄，並建議康文署考慮加強綠化及留意植物的高度，以提升社區美感，以及種植較頑強及易於養護的植物，以免植物遭受馬路上車輛排放氣體摧毀（鍾偉平議員）。

（按： 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7.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如下：

- (1) 荃灣區議會健體設施檢測及護理綜合工程主要是預防性工程，包括主動檢測設施、活動部件補充潤滑油、修補損毀漆油飾面等。若檢測工程中發現部件或零件已損毀，會根據維修合約內容按損毀情度作出處理。由於健體設施分別由不合公司提供，每間公司的主要部件或零件各不相同，維修及更換工作未能包含在有關合約內；以及
- (2) 該處會檢視有否需要為現有的七個場地進行維修，並會考慮委員提出有關受長者歡迎的器械的意見。

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請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檢視楊屋道體育館的閉路電視系統，原則上新增的 23 組閉路電視錄影機應可覆蓋整個體育館，包括大門位置；
- (2) 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再次進行檢視，了解該體育館內的一些暗角位是否還有需要增設閉路電視，以便一併進行增設工作；

- (3) 現時楊屋道體育館的主場館不設閉路電視，一旦發生事故，該署難以找出肇事位置，因此該署都希望可盡快添置閉路電視系統；
- (4) 該署十分注重公眾安全及活動安全，因此現正檢討其他體育館的閉路電視數量，並會在檢視後逐一申請撥款，以進行閉路電視安裝工程；
- (5) 進入馬灣範圍的圓形花槽的業權問題複雜，該署現正與地政總署聯繫並商討解決辦法。目前，花槽的業權擁有人須先進行維修，若該署對維修效果滿意便會接手管理；
- (6) 楊屋道體育館壁球室外新增設的十號及十三號閉路電視可以覆蓋壁球室的玻璃門範圍，而乒乓球室及舞蹈室的閉路電視則需安裝在該兩個活動室內；
- (7) 該署備悉委員對伸展器械的意見，近日荃灣海濱已置換的器械亦屬備受長者歡迎的類型；以及
- (8) 該署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會研究優化馬路間的花床。

（按：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九分到席。）

9.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四項新增項目共 1,372,500 元的撥款申請。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三分到席。）

V 第 4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14/18-19 號文件）

1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匯報相關資料。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到席。）

1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認為重建西樓角花園工程完成後，該處的人流較多，詢問民政處西樓角花園內有否合適位置安裝第 3 項工程——區議會電子資訊顯示屏（下稱“資訊顯示屏”）安裝工程的資訊顯示屏，以便市民更快知悉區議會的訊息（鍾偉平議員及林發耿議員）；
- (2) 詢問第 7 項工程——荃灣梨木樹邨至象山邨行人徑建造工程（下稱“梨木樹邨行人徑工程”）的進度（黃家華議員）；
- (3) 認為在重建西樓角花園工程完成前安裝資訊顯示屏會較為容易，希望民政處跟進（林發耿議員）；以及
- (4) 指出城門谷游泳池深受全港市民歡迎，詢問第 20 項工程——城門谷游泳池室內主池電熱水爐改善工程可否在冬季前完成（陳琬琛議員）。

1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梨木樹邨行人徑工程的招標工作已經展開，該處期望工程可在今年十二月完成；
- (2) 除委員建議的西樓角花園外，委員於上次會議中亦曾建議其他可供安裝資訊顯示屏的位置。該處認為安裝在不同的位置各有優劣，並會檢視安裝相關位置在技術上的可行性，以及可供較多市民查看的位置；以及
- (3) 重建西樓角花園工程已經展開，該工程的建築時間表較為緊迫，現時若要研究在工程中加入新設施可能會影響工程進度，因此該處建議分開處理有關的兩項工程，並在重建西樓角花園工程完成後，才考慮有關位置是否適合設置資訊顯示屏。

1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第20項工程預計會在九月展開，該署期望在十一月之前完工，務求維持冬季期間熱水設施的開放。

1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指出早前向康文署提出第 10 項工程——荃灣公園種植區改建為行人徑及太極園（下稱“太極園”）工程建議後，康文署便迅速展開工程。工程完成後令長者在區內的活動空間增加，而在雨天時，長者可一邊在公園內避雨，又可一邊在公園內進行活動，因此他代表區內的長者向康文署致謝（陳恒鎮議員）；
- (2) 指出太極園位於她的選區內，亦為環宇海灣居民上班主要經過的道路，她感謝康文署一直以來迅速跟進工程及予以配合，希望康文署會繼續努力（林琳議員）；
- (3) 指出第 13 項工程——圓墩花園改善工程完成後，圓墩花園的使用人數有所增加，惟座椅安裝在有關位置容易出現鳥糞，康文署已隨即把座椅稍為移開，建議康文署日後加建座椅時考慮加設上蓋，以免市民誤中鳥糞（古揚邦議員）；
- (4) 知悉第 22 項工程——荃灣城門引水道緩跑徑（鄰近 CH.3950 及 CH.5050）兩個涼亭改善工程已在六月下旬招標，平日有不少晨運人士在該處緩步跑，為此詢問有關工程的進度及民政處處理樹木橫生樹枝的方式（文裕明議員）；以及
- (5) 感謝康文署進行第 14 程——荃景圍胡忠游泳池加建陰棚。另外，在柴灣角遊樂場及荃景圍五人足球場內未能找到飲水器，這與康文署的記錄有出入，希望與康文署人員進行實地視察（林婉濱議員）。

15.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有關第13項工程，該署除了稍為移開座椅外，亦已要求建築署為座椅加裝上蓋，現時有待建築署人員先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加建上蓋的可行性。

16.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如下：

- (1) 第 22 項工程中兩個涼亭改善工程已在六月下旬進行招標，並將於會後翌日進行開標程序。該處會在審視招標文件的內容後安排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
- (2) 部分樹木間中會橫生並伸展至有關設施的範圍，而有關樹木現時位於未批租的政府土地上，該處間中會聯絡地政總署協助檢視樹木橫生樹枝的情況；以及

(3) 該處會於會議後向地政總署提供相關資料，以作跟進。

(按：鍾偉平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分退席。)

17. 主席請康文署於會議後與有關委員跟進有關事宜。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增加區內體育場地並加強對新興運動支援
(設管第 15/18-19 號文件)

18. 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康文署代表為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何秀芬女士及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此外，民政事務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9. 鄭捷彬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介紹文件。

20.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轄下康樂場地主要作康樂用途，而大部分場地都可作多種用途，以配合不同運動及活動的需要。除原定用途外，這些場地有時也可獲准用作舉辦其他活動；
- (2) 目前，市民在使用該署的康樂場地時須遵守《康樂及體育設施使用條件》(下稱“《使用條件》”)。《使用條件》第四條訂明“除非事先獲得管理人員批准，否則所租訂設施只可作其指定用途。申請人如擬使用設施進行其他活動，須在租訂設施前徵詢場地管理人員的意見，並徵得其同意。未經事先同意，管理人員可拒絕租用人用場時把設施作其他用途。”；
- (3) 對於申請使用該署轄下設施進行非指定活動，該署的場地管理人員在審批有關申請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活動性質、場地的人流控制及管理、進行活動時的安全措施、對使用設施作指定用途的使用者和鄰近居民可能造成的影響等；
- (4) 至於舉辦非指定的活動申請，租用人若不涉及銷售活動和收取入場費的活動，只需於租用場地當日前至少兩個月遞交申請，該署會根據“處理租用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申請的指引”，批准租用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惟必須符合該署訂立的準則；
- (5) 現時，該署共有 24 個康樂場地提供不同種類的單車設施，其中可供進行平衡車活動的場地有 16 個，包括荃灣公園的兒童單車場。鑑於市民對開放更多場地進行平衡車活動的需求日增，該署現正考慮於本年內推行試驗計劃，在各區選取一個合適的場地開放供市民進行平衡車活動。該署現正計劃開放荃灣公園海旁，以供市民進行平衡車活動；
- (6) 至於板球活動，現時荃灣區石壁遷置村遊樂場的硬地籃球場及荃榮街遊樂場的硬地籃球場亦可供個人及團體／學校租用，以進行簡易板球活動；
- (7) 總括而言，市民如希望在該署轄下場地舉辦新興活動，基本上可按既定程序，向該署或場地管理人員提出申請，該署在考慮各種因素後，便會酌情處理相關申請；

- (8) 團體如有意在荃灣區舉辦新興活動，可向該署提出申請，但因荃灣區的康樂場地較多人使用，該署未能保證一定可向有關團體提供場地；
- (9) 該署知悉議員增加康樂場地的建議，並會繼續密切留意荃灣區的人口轉變、現有康體設施的數量及其使用率等主要因素，以及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和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為市民提供適切的康體設施。該署亦會按區內各項工程的先後緩急次序，為優先進行的工程展開籌劃工作；以及
- (10) 以一個 20 人的平衡車同樂日活動為例，一天的保險費用約為港幣 1,200 元，與有關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保險費用相若。基於安全理由，該署建議團體為活動購買保險，務求在發生意外時獲得保障。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八分退席。）

21. 主席詢問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上限比率，以及家庭羽毛球是否屬於非指定用途活動。

2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界定在室內場地進行的家庭羽毛球活動為運動，並不屬非指定用途活動；
- (2) 團體在提交申請時列明租用康樂場地作進行家庭羽毛球之用，該署會與有關團體商討如何在康樂場地內提供特定設施；以及
- (3) 現時康樂場地用作非指定用途的活動不設特定比例，惟預訂場地的團體須信譽良好，並且不能恒常地租用場地超過三日。該署亦會按照特定的指引，批核康樂場地予非指定用途的申請者。

2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康文署過去曾把康樂場地轉用作較為冷門或新興運動之用，如把荃灣石壁遷置村遊樂場改變為小型板球場。雖然部分居民對於康樂場地改作新興運動之用表示擔心，但也認為應進行有關改動，以期新興運動可融入現有的康樂場地中（陳恒鎮議員）；
- (2) 獨輪單車團體過去曾希望在荃灣區舉辦國際賽事，惟因未能租用康樂場地而未能成事，有關團體對此表示失望。認為政府應考慮盡量容許團體租用康樂場地作新興運動之用。明白城門谷運動場需要養草而未能全面開放，但兩旁的跑道適合用作舉辦獨輪單車等競技活動（陳恒鎮議員）；
- (3) 有關團體曾租用荃灣區的室內場地進行活動，活動非常受市民歡迎，而場地亦沒有受到破壞，因此希望康文署在日後荃灣體育館落成後吸納更多不同類型的新興運動，以吸引更多市民做運動（陳恒鎮議員）；
- (4) 支持委員的建議，並指出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亦希望推廣新興運動，如試行推廣躲避盤，讓更多荃灣區居民得以體驗（葛兆源議員）；
- (5) 現時不少青年團體均已舉辦新興運動的活動，他亦曾嘗試多項新興運動，認為有些新興運動頗為有趣，如平衡車適合四至六歲兒童，有助大腿平衡發展，加上荃

灣區有很多年輕家庭，對康文署會以荃灣公園作為平衡車活動的試點表示高興（葛兆源議員）；

- (6) 關注南亞裔人士的板球設施，並指出除康文署外，房屋署亦有責任提供地區設施（陳琬琛議員）；
- (7) 居住在公屋的青少年缺乏場地進行板球活動，希望房屋署日後興建公屋時預留地方以興建有關設施，或加高或改細現有球場的圍網（陳琬琛議員）；
- (8) 知悉康文署已把部分康樂場地改裝為多用途場地，希望可加高或改細日後新建場地的圍網，以供參加板球活動人士使用，並建議康文署把荃灣區現有的足球場或籃球場改裝為多用途場地（陳琬琛議員）；
- (9) 荃灣體育節多年來均舉辦國際遙控車賽事，主辦機構亦希望物色合適場地舉辦賽事，知悉最近油尖旺區建有一個天橋底遙控車場，認為荃灣區可仿效該區的做法，在荃灣路的天橋底興建有關場地（古揚邦議員）；
- (10) 現時的問題主要是場地不足所致，知悉不少國家都會善用學校設施，如利用學校的禮堂或操場作為冰壺或家庭羽毛球場地，而政府亦希望與學校合作，讓學校在課餘時騰出空間用作舉辦活動。惟學校因擔心保險、保安及保養問題，以致計劃的反應不佳。此外，政府現時提供的資助並不足以聘用保安人員看守場地，為此建議政府提供更大誘因吸引學校參加有關計劃，以便提供更多康樂場地供地區人士使用（古揚邦議員）；
- (11) 現時建屋用地不足，難以物色用地興建康體設施，加上康文署轄下體育館的空間有限，因此建議康文署考慮重建現有的舊式體育館，並增加樓層數目，以便為各類型運動提供更多活動空間（古揚邦議員）；
- (12) 對康文署計劃在荃灣公園提供地方作平衡車活動用途感到高興，希望可在本年的秋冬季前落實（田北辰議員）；
- (13) 知悉團體需在指定的日期前申請預訂羽毛球場，並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而非先到先得，為此詢問一般羽毛球團體與家庭羽毛球團體同時申請有關場地，進行抽籤時會否以一般羽毛球團體優先，並希望兩者可同時進行抽籤，以便獲得同等分配場地的機會（田北辰議員）；
- (14) 得悉報章報道康文署不熟悉平衡車活動，於是以嘉年華形式舉辦有關活動，因而要求申請團體在每次舉辦活動時都需支付數萬元保險費用，為此詢問康文署有關報道是否正確（田北辰議員）；
- (15) 詢問康文署可否同時為所有板球活動的申請進行抽籤，希望康文署作出考慮（田北辰議員）；
- (16) 善用康體設施以提供更多文娛康樂及傳統與新興體育運動，至為重要（文裕明議員）；以及
- (17) 香港射箭運動在東亞地區比賽中取得佳績，但本港射箭場地不多。城門谷公園雖設有射箭場，但只適合初學者使用，以致使用率不高，為此建議康文署與相關箭藝團體合作進行推廣，以培養有潛質的運動員，為香港爭光（文裕明議員）。

24.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研究委員的建議，希望盡量引入更多新興活動，並會在該署的場地上作出配合；
- (2) 該署已一直跟進板球場地的工作，希望有合適的場地以供市民，包括南亞裔青年進行板球活動；
- (3) 如有團體希望在康樂場地進行旋風球等非指定用途活動，可向該署提出申請；
- (4) 家庭羽毛球與一般羽毛球除所需用品各有不同外，所需場地卻大小相若，因此以個人名義預約在一般羽毛球場地進行家庭羽毛球運動亦可；
- (5) 團體提出一般羽毛球或家庭羽毛球場地申請後，該署會先檢視有關日子有否重疊，若出現重疊的情況，該署會與相關團體商討。若未能達成共識，該署才會進行抽籤，並重申不會優先處理一般羽毛球的申請；
- (6) 一般而言，進行跳傘等高危活動才需購買港幣 3,000 萬元保額的保險，若活動中出現臨時搭建物便需購買港幣 1,000 萬元保額的保險，為平衡車活動購買港幣 650 萬元保額的保險已足以作為活動的保障，而保費一般約為港幣 1,200 元，有關的保險細節可與保險公司再作商討；以及
- (7) 該署每年都會在城門谷公園射箭場舉辦兩班射箭訓練班，亦得悉有射藝會會在有關場地開設訓練班，惟訓練班的數量不多。該署會與射藝會商討可否在該處舉辦更多射箭訓練班。

25. 主席表示，康文署對新興運動的態度積極，有需要舉辦相關活動的團體可與康文署進行商討。

VII 第 6 項議程：有關荃灣及其他圖書館的書籍採購指標及安排
(設管第 16/18-19 號文件)

26. 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康文署代表為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謝嘉儀女士。

27.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按：陳恒鑌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七分退席。)

28.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回應如下：

- (1) 香港公共圖書館根據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相關程序，經公開招標批出供應商合約以採購各類圖書；
- (2) 有關採購合約除分開中、英文圖書外，亦已按出版地區細分。此外，公開招標的文件訂明投標者需具備相關經驗及曾承辦相關的合約金額，旨在確保中標者有足夠經驗及能力履行合約條款，以持續及維持穩定的書籍供應予圖書館。所有供應商如符合招標文件的條款均可參與投標；

- (3) 在每次公開招標前，香港公共圖書館會再次檢視招標文件的條款，並由政府物流服務署（下稱“物流署”）進行覆檢。如有需要，該署會按照物流署的建議調整相關招標文件的條款；
- (4) 該署在最近期的英文書籍招標文件中，已刪去供應商須具備為學術機構或公共圖書館供應書籍的經驗要求；
- (5) 香港公共圖書館致力從多方面渠道獲取資訊以選擇合適的書籍，包括出版社和書商的目錄、書籍樣本、書評、書目和學科指南、最新出版消息及暢銷書目等，從而了解市場的出版狀況，並選擇合適而多元化的圖書館資料；以及
- (6) 香港公共圖書館亦歡迎公眾人士和專業團體提出購書建議，以豐富圖書館館藏。

2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指出近年市民的習慣已漸漸由閱讀書籍變為觀看影碟，而現時圖書館的多媒體資訊過時，詢問康文署有關多媒體資訊館藏的採購指標，以及有關多媒體資訊館藏的及時性（林婉濱議員）；
- (2) 對康文署在採購英文書方面刪除了要求供應商需具備兩年供應書籍的經驗感到高興（譚凱邦議員）；
- (3) 傳媒報道指，若康文署把招標合約的金額細分，可能會引致出現相同的書籍名單，希望康文署就此作出回應（譚凱邦議員）；
- (4) 有三間書商隸屬同一集團，擔心會引致圍標問題，但現時並沒有任何證據（譚凱邦議員）；以及
- (5) 認為分拆公開招標的合約金額可增加競爭，減少出現圍標的機會，希望康文署再作研究（譚凱邦議員）。

30.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回應如下：

- (1) 為使公眾對圖書館的採購指標有更清晰的了解，香港公共圖書館已把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館藏發展計劃上載至圖書館網頁。除了圖書館的館藏概覽外，館藏發展計劃亦詳列香港公共圖書館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採購重點；
- (2) 香港公共圖書館會參考接獲的不同意見及過去的使用情況進行分析，以便制定採購重點；
- (3) 現時，中文書籍的需求較英文書籍大，而供小朋友閱讀的圖書深受讀者歡迎。近年因新媒體的發展，讀者對圖書館提供的視聽資料需求趨向減少，因此香港公共圖書館亦相應下調非印刷資料的需求數量；
- (4) 香港公共圖書館在採購多媒體資訊館藏時會視乎市場供應，一般會採購較新產品，惟部分讀者可能偏好出版多時的資料，圖書館會因應有關要求採購合適的產品；
- (5) 香港公共圖書館經公開招標批出供應商合約，在採購書籍方面分開中、英文圖書，並已再按出版地區細分，難以將標書再作進一步分拆；以及

- (6) 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重申香港公共圖書館會在每次進行公開招標前再次檢視有關條款。

31. 林婉濱議員表示，市民除喜歡聽較舊的音樂外，亦會借用電影或可作教育用途的光碟。她曾到香港中央圖書館尋找有關教育小朋友用的光碟，惟借用後發覺該些光碟不能播放，而圖書館亦沒有較新的光碟。她未能在圖書館找到二零零零年後出版的教育用途光碟和網上推薦適合小朋友觀看的十大影碟，情況並不理想。較早前，荃灣區議會到新加坡進行外訪時，她得悉當地的圖書館的電影館藏更新至兩年前出版的項目，圖書館內擺放的影碟亦非常新穎，與香港的情況截然不同。她認為圖書館的多媒體資訊不合時，正是導致讀者對多媒體資訊需求減少的原因，希望康文署就此作出探討。

32.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回應如下：

- (1) 請委員告知該署有關未能播放的光碟詳情，以便該署作出跟進；
- (2) 香港公共圖書館預計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添置約 5 萬項非印刷資料；以及
- (3) 香港公共圖書館每年都會發信邀請委員參與購書建議計劃，歡迎委員提出建議，以豐富圖書館館藏。

33. 主席表示，委員可善用有關機制，建議圖書館日後的採購項目。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分退席。）

VIII 第 7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8 年 4 月及 5 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17/18-19 號文件）

34.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35. 主席表示，近日不少報道指出在荃灣區的泳灘發現海毛蟲出沒，他詢問康文署對有關情況的評估，以及保障泳客安全的相應措施。

36.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最初在去年重陽節發現海毛蟲在荃灣區七個泳灘出沒，當時的數量並非太多。後來，七個泳灘中有五個均發現有大量海毛蟲。有見及此，該署已提醒泳客提防海毛蟲，亦已在場地張貼告示；
- (2) 當該署發現海毛蟲時，便會捕捉近岸邊及在防鯊網範圍內的海毛蟲並進行適當處理；以及
- (3) 現時，該署已沒有在荃灣區的七個泳灘發現海毛蟲。

IX 第 8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18/18-19 號文件)

37.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X 第 9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19/18-19 號文件)

38.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介紹文件。

XI 第 10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39. 羅少傑議員表示，機電署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五月在梨木樹社區會堂進行更換冷氣系統工程，該社區會堂將於這段期間內暫停開放。此外，民政處現正就荃灣區內三間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內的座椅，聯絡清潔公司收集有關蒸汽清潔服務的市場資料。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的管理小組

40. 林發耿議員表示，馬灣柏林路花園籃球場改善工程已於四月底完工，並已於五月一日起從新開放。此外，第二次小組會議將於八月十四日舉行，希望各小組成員踴躍出席，並就區內的康體設施問題提交文件討論。

XII 第 11 項議程：其他事項

4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恭賀主席榮獲榮譽勳章及陳恒鏞議員獲銅紫荊星章(羅少傑議員)；
- (2) 上星期途徑荃景圍胡忠泳池旁的安逸街時，發現路旁的樹林出現頗多紅色細小毛蟲，希望康文署留意(林婉濱議員)；
- (3) 不少長者會在早上到柴灣角休憩花園做運動，但柴灣角休憩花園及附近都不設洗手間，而市民在荃灣大會堂廣場亦遇到類似問題，荃灣大會堂的洗手間在上午九時後才開放，他們在上午九時前未能使用，希望康文署留意(古揚邦議員)；
- (4) 接獲市民投訴城門谷公園出現蠓患，知悉康文署每星期都會進行滅蠓工作，惟效果並不理想(文裕明議員)；以及
- (5) 得悉蠓主要在濕潤的泥土中滋生，如未能改變有關的環境因素，便難以解決蠓患，希望康文署研究更多解決方式(文裕明議員)。

4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

(A) 資料文件

43.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二十二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事項
(設管第 20/18-19 號文件)；以及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設管第 21/18-19 號文件)。

(B) 下次會議日期

4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九月四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八月二十日。

XIII 會議結束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